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法定代表人：林芳芳

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监测单位法人：余芳

验收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爱武

联系方式：1367673230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营业资质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4 危废协议 3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7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和岗位职责 52
附件 8 排水、排污管道布置图 59
附件 9 设计单位资质 60
附件 10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61
附件 11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 67
附件 12 现场调查表 75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78
附件 14 验收监测质控报告 92
附件 15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97
附件 16 检测报告 105
附件 17 自主验收意见 116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24

前言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总用地面积 2095.43m^2，总建筑面积 313.74m^2，原有项目设有加油机 4 台（4 枪 2 油品），储罐总容积 105m^3（其中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员工数为 16 人，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11]08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验收。现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加油机枪口数量及油品种类，故进行本扩建项目建设。

本项目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 号，2023 年 6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66193873 5。本项目设计储罐总容积为 150m^3。

本项目建设情况：用地面积不变，储油罐总容积增加至 150m^3（其中 4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设有加油机 4 台（6 枪 3 油品），员工人数增加至 19 人，员工工作采取四班二轮制，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24h/d，营业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2024 年 7 月份运营情况正常、主要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基本稳定，并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 - 2020）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1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销售汽油、柴油</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储罐总容积为150m^3</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储罐总容积为150m^3</td></tr>
<tr><td>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年3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1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年4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温州市工业设计院</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排污许可证号</td><td>913303006661938735</td><td>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6月15日</td></tr>
<tr><td>验收检测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td></tr>
</table>

验收检测依据	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 - 2008）； 1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关于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号，2019年3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其中COD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COD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	0.3	12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5mg/L和 8mg/L。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气，即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油气，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执行，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25m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标准。

本项目食堂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灶台数量为1个，属于小型食堂。

具体见表1-2、表1-3。

表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规模
油烟	2.0	小型

3、噪声

项目北侧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东、南、西三侧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2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余油残渣、含油锯末等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内容。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扩建项目淘汰 4 台 4 枪 2 油品加油机，新增 4 台 6 枪 3 油品加油机，增加 1 只 40m^3 汽油储罐，将柴油储罐更换成 40m^3，储油罐总容积 150m^3（其中 4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员工增加 3 人，为 19 人，员工工作采取四班二轮制，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24h/d，营业区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10%；

员工及营业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19人，厂区不设住宿，设有食堂，年工作365天，采用四班二轮制，工作时间 24h/d，年营业时间为8760小时。

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加油机	4 台（4枪2油品）	4台（6枪3油品）	4台（6枪3油品）
2	储油罐总容积	105m^3	150m^3（其中40m^{3}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30m^{3}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40m^{3}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150m^3（其中40m^{3}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30m^{3}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40m^{3}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项目所在地东、南两侧为欧盛锦园，西侧为岩头河，北侧为瓯海大道。

本项目站区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辅助区等。油罐区布置于站区西南侧，油罐区周边设水泥围墙；通气管管口位于油罐区西南侧绿化带内；卸油场地位于站区西南侧围墙旁。加油区由加油罩棚和加油岛等组成，位于站区中央。辅助区包括站房和配电房。配电房位于站房内部，站房为二层结构，位于站区南侧，与加油棚连为一体，一层设办公室、便利店、厕所、配电房、仓库及通往二层楼梯；二层为厨房、更衣室、值班室、会议室、办公室等附属设施；站区东南侧设箱式变压器；站区北侧与瓯海大道相邻处设出入口，站内环形通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2，布置图见图2-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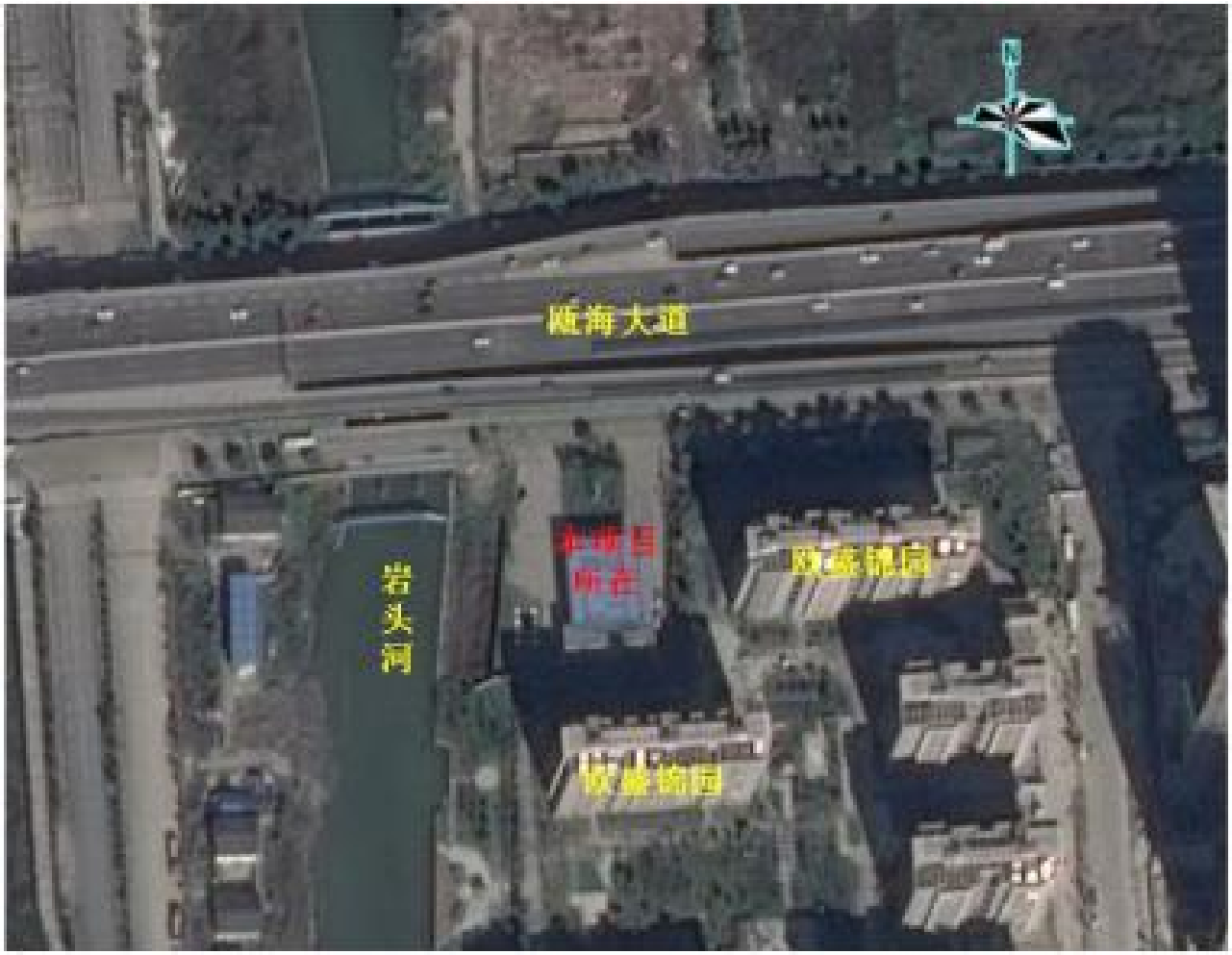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周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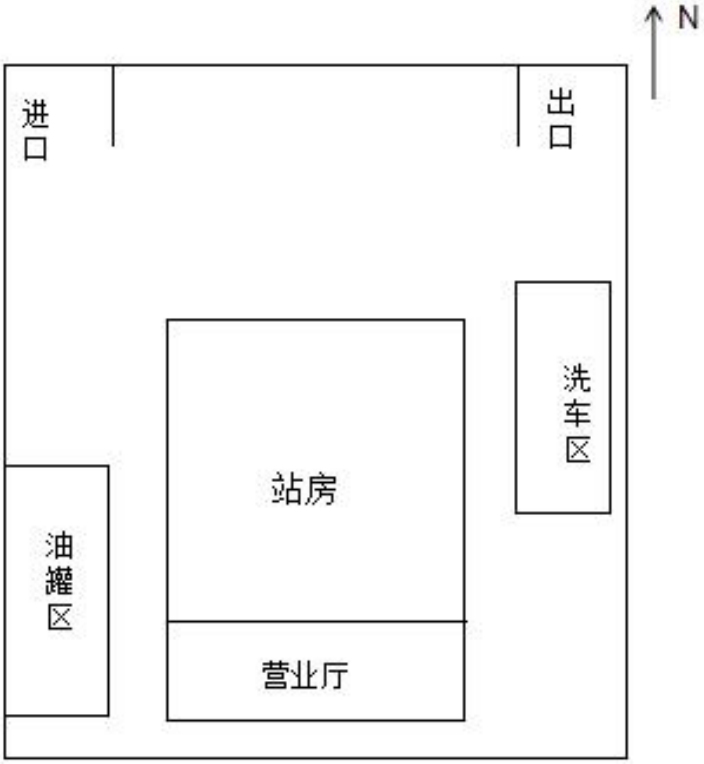

图2-3平面布置图

2.4 主要设备、油品供应情况

2.4.1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埋地油罐		/	4只	5只	5只	+1只	总容量105m³增至150m³
	其中	92#汽油	30m³	1只	1只	1只	0	
		95#汽油	40m³	1只	1只	1只	0	
		98#汽油	30m³	0	1只	1只	+1只	
		柴油	30m³	1只	0	0	-1只	
		柴油	40m³	0	1只	1只	+1只	
2	加油机		/	4台	4台	4台	0	/
	其中	4枪2油品	/	4台	0	0	-4台	
		6枪3油品	/	0	4台	4台	+4台	
3	柴油发电机		/	0	1台	1台	+1台	/
4	洗车机		/	0	/	1套	+1套	中石化易捷澳托猫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

2.4.2 油品供应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由状元油库供应。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4、图2-5、图2-6、图2-7。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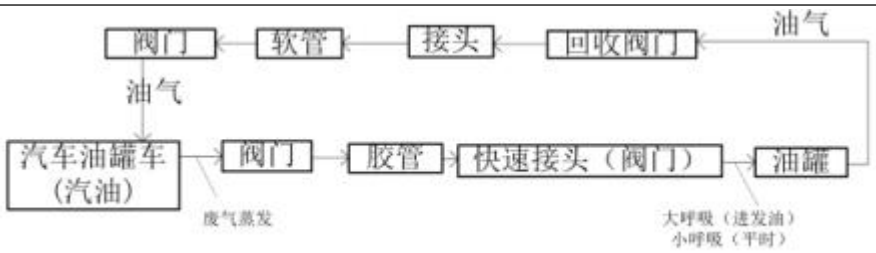

图2-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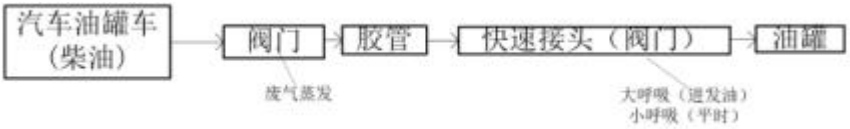

图2-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图2-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图2-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说明：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0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

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3。

表2-3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氨氮、总氮等）
	地面冲洗用水	生产废水（COD、氨氮、总氮、石油类等）
废气	储罐、卸油、加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备用柴油发电机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食堂厨房	油烟
固废	油罐清洗	余油残渣、含油锯末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车辆进出、加油机、洗车机	噪声

2.7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环评提供的数据，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转污率按80%计，本项目增加3人，则年生活用水量增加约55吨，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44吨，现共有员工19人，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347吨，则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277吨；地面清洗用水年用量与原项目一致，约为1095吨，则合计废水年排放量为1372吨/年。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2-4。

表 2-4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内	否

		容一致。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未进行调整，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生产设备或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运营区内设置洗车机，为中石化易捷澳托猫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过程产生的淤泥、垃圾由九江信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	本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否

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管网，不涉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柴油发电机为备用，废气引至室外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至室外；油罐废气和加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处理，不涉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按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性废水采用消防沙等消防材料吸干，固废及时外运处理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区内的洗车服务由中石化易捷澳托猫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洗车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过程产生的淤泥、垃圾由九江信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方中石化易捷澳托猫有限公司已与九江信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3-1　废水防治措施图片

三级隔油池

3.2 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厨房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吸式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油罐车卸油时确保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孔盖接入，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在储罐内压力升高时自动外排废气，排放高度为4米；经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测，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要求限值。

（2）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有少量发电机废气（主要为 SO_2和烟尘）产生，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3）油烟废气

本扩建项目设置食堂厨房，灶台数为1个，为家庭式厨房，设置油烟机，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至楼顶。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方式
卸油、加油、油罐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等	油气回收系统净化效率95%	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排放，排放高度4米
发电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收集后排至室外	/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至楼顶	/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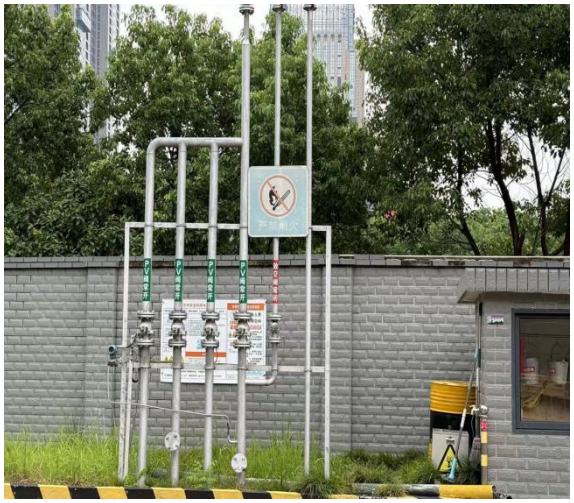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设施

厨房油烟废气收集

柴油机废气收集

柴油机废气排放口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加油机产生的噪声及洗车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围墙隔音、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引导车辆进出疏导工作。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成品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余油残渣、含油锯末为危废，危废代码为：HW08,251-001-08。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罐体每三年清洗一次,目前暂未产生，清罐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处置量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1	1.1	1.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含油锯末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2.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余油残渣	油罐清洗	固态		1.5	0	0		

废物收集容器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304-2022-004-2），配置了应急物资，并建立有关应急管理制度。

3.5.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合理，已张贴废水排放口标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企业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由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和维护，对加油系统和油罐的气体量、液体量、气液比、液位、密闭性进行实时监测。

企业在加油区设置2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3.6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使用已有设施）	0	0
废气（油气回收设备）	50	50
噪声（使用已有设施）	0	0
固废（使用已有设施）	0	0
合计	50	50

3.7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审批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5。

表3-5 环评审批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建设规模	项目储油罐总容积增加至150m³（其中4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4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设有加油机4台（6枪3油品）。	已落实。项目储油罐总容积增加至150m³（其中4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4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设有加油机4台（6枪3油品）。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等； 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将食堂厨房油烟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油罐车自带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卸油时采用密封式，汽油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输送回油罐车内；加油机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汽车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枪收集，经油气分离接头，将油气经气路输送回地下储油罐内。储罐内压力升高时自动外排废气，排放高度为4米。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频率为一年一次；员工按规范操作，未出现操作不当引起的跑冒滴漏现象。 发电机为备用，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屋顶外排。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车辆进出道明确，车流大时由员工引导进入；员工按要求规范操作。噪声治理措施为围墙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引导车辆进出疏导工作。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杯准，危险废物执仃《危险废初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风险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符合安全要求的紧急事故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落实、多次演练。油罐、输油管的设计施工单位均有相应资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本项目由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质控详细信息见附件。

5.7 质控总结：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因柴油发电机为备用，只在停电突发时使用，故在正常工况下，未监测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每周期采集1次，共2个周期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

6.1.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 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总磷、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3次连续2周期	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夜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昼间、夜间
西南侧居民区敏感点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监测点位图

6.1.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紧挨民房，故需要监测民房敏感点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本项目首次验收监测时段内，食堂使用频率及单次使用时间达不到验收监测所需时间要求，故食堂油烟监测延迟至符合监测时间要求的时段（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12月26日至2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物治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年10月21日	晴	24.6	52.4	101.8	1.4	南
2024年10月22日	晴	24.4	53.2	101.8	1.6	南
2024年12月26日	晴	14.2	51.7	101.6	/	/
2024年12月27日	晴	14.8	53.2	100.9	/	/

7.1.2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情况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情况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产品名称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实际销售量（吨/天）	30	4	30	4

7.1.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1	加油机	台	4	4	4	4	4
2	埋地油罐	只	5	5	5	5	5
3	厨房	个	1	/	/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

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W240110097）；12月26日至27日对本项目的油烟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W240112177）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污水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监测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pH值	SS	CODcr	NH_3-N	TP	BOD_5	石油类	TN
2024年10月21日	第一次	7.6	13	16	0.337	0.31	6.1	0.36	25.3
	第二次	7.4	11	20	0.367	0.21	6.2	0.35	26.0
	第三次	7.4	14	18	0.317	0.24	5.9	0.36	20.6
	平均值	7.4-7.6	13	18	0.340	0.25	6.1	0.36	23.9
2024年10月22日	第一次	7.4	11	14	1.09	0.34	5.1	0.17	27.8
	第二次	7.6	14	16	1.16	0.29	4.8	0.17	22.6
	第三次	7.6	12	14	0.994	0.34	4.9	0.18	25.1
	平均值	7.4-7.6	12	15	1.08	0.32	4.9	0.17	25.1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20	70
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5 食堂油烟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油烟	12月26日油烟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3）	＜0.1	2.0	达标
	12月27日油烟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3）	＜0.1	2.0	达标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是否符合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1	0.75	0.78	0.89	0.45	0.46	0.34	4.0	符合
	下风向2	0.86	0.80	0.66	0.92	1.12	1.11	4.0	符合
	下风向3	0.68	0.60	0.52	1.04	1.10	0.95	4.0	符合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食堂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噪声限值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昼间噪声	4厂界西侧	其他声源	10:38	58	13:01	59	60
	5厂界北侧	其他声源	10:42	58	13:05	63	70
	6厂界南侧	其他声源	10:46	57	13:09	58	60
	7厂界东侧	其他声源	10:50	57	13:14	58	60
	8敏感点	其他声源	11:11	57	13:32	58	60
夜间噪声	4厂界西侧	其他声源	22:01	49	22:00	49	50
	5厂界北侧	其他声源	22:04	53	22:03	54	55
	6厂界南侧	其他声源	22:07	49	22:06	50	50
	7厂界东侧	其他声源	22:10	48	22:10	49	50
	8敏感点	其他声源	22:30	46	22:28	46	50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北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增加排放生活污水4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则增加化学需氧量0.00176t/a、氨氮 0.000088t/a、总氮0.000528t/a。

企业现实际排放污水量为137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5488/a、氨氮 0.0002744t/a、总氮0.01646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

经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测，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要求限值。

8.2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5488/a、氨氮 0.0002744t/a、总氮0.01646t/a。

8.6 总结论：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62081，27.97169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19]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661938735		
	验收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6661938735		验收时间	2025.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72			1.372			
	化学需氧量						0.05488			0.05488			+0.00176
	氨氮						0.0002744			0.000274			+0.000008
	石油类						0.01646			0.01646			+0.00052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6193873 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芳芳

经营范围　汽油零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内经营）；柴油零售（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内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陆万叁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7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41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 本）

企 业 名 称：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法定代表人：林芳芳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仅限于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发证机关　温州市商务局　审批专用章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7 年03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建〔2019〕52 号

关于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项目淘汰 4 台 4 枪 2 油品加油机，新增 4 台 6 枪 3 油品加油机，增加 1 只 40m^{3}汽油储罐，将柴油储罐更换成 40m^3，扩建后项目储油罐总容积 150m^3。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设备。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区人民政府
提起诉讼。

（二）项目加油站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沿城市主次干道侧执行4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封式卸油；加油工序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收集后回收处理，按环评要求落实油气回收效率；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余油残渣、含油锯末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定期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定期对油泵、设备阀门、管道和接收油罐等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其密闭性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符合安全要求的紧急事故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六十日内向瓯海

物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
级标准；
（试行）

准》

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顺风加油站　扩建　环境影响　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0666193873500 1Q

单位名称: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法定代表人:林芳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661938735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2024 年温州分公司危废处置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0012755R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83552850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卸车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50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8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及处置方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处置。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经度：120.70648，纬度：28.00109）。危废处置地点：（经度：120.70648，纬度：28.00109）。

3.14 其他：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由乙方免费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采取 4.1.2 方式。

4.1.1 固定总价：含税价为：元，不含税价为：元。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运输车辆据实结算：处置单价及运输单价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附件 2《危险废物运输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4.1.4 其他：[　　]。

4.2 发票类型_①_（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税率[6%　]。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　　]，服务项目为[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处置费按实际发生业务确认，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处置量计量并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4.4 收款信息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户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在取得乙方允许后，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15]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用予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采取 12.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 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郭冬雪

电话：

手机：13566299315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360 号

乙方联系人：周项哲

电话：0577-85559086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360 号]	乙方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甲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城西分行]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3213029200116626]	银行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 9]
签订时间：2024.3.26	签订时间：2024.3.26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合同编号：32850221-24-FW2099-0019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360 号]	乙方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甲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城西分行]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3213029200116626]	银行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 9]
签订时间：2024.3.26	签订时间：2024.3.26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30304-2022-00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元祥	经办人	杨仁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3006661938735
法定代表人	许雪斌	联系电话	13588751477
联系人	金卢中	联系电话	15990769061
传真	/	电子信箱	jywzzxsf.zjsy@sinopec.com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20.620679　中心纬度 27.96761		
预案名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5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7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和岗位职责

顺风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四定管理制度

为维护本站的油气回收设备，特制定油气回收“四定”管理制定。

一、定人员

本站站长（金卢中）为油气回收管理员，站助（蒲方杰）为兼职油气回收管理员，配合管理员做好油气回收日常检查工作。

二、定设备

油气回收设备包括油气回收枪、油枪胶管、真空泵、一次回收胶管等。

三、定职责

1、油气回收管理员岗位职责是负责油气回收日常检查、使油气回收处于良好的可用状态。

2、一次回收部分要求卸油员在卸油前首先先连接好一次回收胶管，检查连接是否牢固，确保一次回收有效进行。

3、加油机回收部分要求当班人员把控好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油气回收泵运转情况，如发现油气回收泵出现异常声音，及时上报管理员，并在现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4 加油枪回收部分要求管理员每日不定时对油枪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加油员在加油时如发现油枪异常，及时上报管理员。

四、定目标

加油站定的目标是确保站内油气回收完好率为 100%。

备注：本站未设置集油井。

顺风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使用于我站危险化学品装车单位。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

1.取得交通部门核发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证》；

2.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检验，核发的检验合格证；

3.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并取得市级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单位，不得允许其他运输车辆挂靠在本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第六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不准委托个体运输户和不具备资质条件的运输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

第七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封口必须严密，能够承受正常的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第八条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并制订应急救援预案；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

运员，并随时处于押运员的监管之下。

第九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标志，必须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92）的标准；运输易燃易爆介质的槽罐车辆必须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和阻火设施。

第十一条 外单位运输工作人员（驾驶员、押运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进入装卸区，必须遵守本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装车前应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条件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车必须具备第七条规定相关有效证件；

2.提货单与《道路运输证》核定载重相符，并符合装车介质重量充装系数的要求；

3.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罐）车车体应设有接地连接端板，该端板和槽（罐）体应连接成电气通路，同时，汽车槽（罐）车不宜采用金属链条接地线，而采用140-200Ω的导电接地带，静电接地带垂直与地面接触良好；

4.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罐）车必须佩戴符合安全规定的防火帽，并处于完好状态；

5.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罐）车应根据运输货物的性质配备符合规定的灭火器材，并处于完好状态；

6.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罐）车必须标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

7.进入装汽车现场的汽车槽（罐）车质检合格（无残液<积水>）、无损坏或变形、无杂物、无泄漏）；

8.进入装汽车现场的司机、押运员、装卸工等人员，应戴安全帽，不得穿化纤衣服、钉子鞋和使用能撞击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十三条 装车单位应对检查确认合格的车辆办理手续后，方可装车。

第十四条 证件检查、车辆安全检查、槽车质检不合格不准装车。

第十五条 进入装汽车现场的车辆应熄火装车；当槽车接卸完毕卸除连接管线5分钟后才能启动车辆，以免发动车辆打火而发生火灾事故。

顺风加油站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质支撑，为了确保应对突发事件发生时抢险物资的供应，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公司对应急物资的配备标准和“整合资源，统一调配，有备无患”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单独安排一处存取方便的应急物资储存室。

2、本站由蒲方杰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应急物资的日常养护工作。

3、应急物资的调用，由站长陈克克负责，自主调动应急物资，并根据公司对加油站应急物资的配备标准，补齐短缺项。

4、所有应急物资都要造册并置于储存室的显著位置。

5、根据 “保障急需、专物专用”的原则，确保应急物质不变质、不变坏、不挪用。

6、对需经常充电的检测仪器，应根据该仪器的说明要求定时进行充电。

7、对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提用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或返还给原储存处。

顺风加油站环保制度

本加油站贯彻并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加油站建设“三同时”制度，为加油站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减少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指定回收公司对加油站收集的废油、废渣、含油沙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加油站发生环保事故后，由上级公司就事故组织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一、油气

1、预防削减措施

保证油罐、管道、油桶、油泵等严密不漏，以减少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特别要防止汽油的泄漏。清洗油罐时，必须按照《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加油站工作场所中的有害气体（油气）含量，使其不超过允许浓度。

2、降低油品损耗措施

所有油罐、泵、管道、阀门、快速接头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量油孔、卸油口用后及时盖严并上锁，定期检查阻火器并确保完好。所有盛装油品的容器，包括油罐、油罐汽车、油桶等，设备技术状态应当完好，没有渗漏，发现问题应及时倒装处理。卸油品，应该收干卸净，点滴回收，尽量避免容器内存在残留余油。油罐、油罐车容积表应定期进行检测。

二、工业噪声

采用新工艺，提高设备精密程度来控制噪声。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防振措施、安装消声器等降低噪声。在强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必须佩带相应的防护用具。

三、含油污水

1、含油污水来源分析

（1）油罐清洗、检修、排除罐底水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

（2）输油管线清洗、检修过程形成含油污水。

（3）油罐、管线、加油机渗漏后同水混合形成含油污水。

（4）加油机及其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因清洗零部件而形成含油污水。

（5）加油、接卸等作业过程中出现跑、冒、溢、喷射、滴、洒、漏油后处理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

（6）车辆检修、清洗过程形成含油污水。

（7）油罐清洗出来的油污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被雨水冲刷后形成含油污水。

2、含油污水处理

为保护环境，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再行排放，其排放标准为污水中石油类物质含量不超过 5mg/l。加油站含油污水采用水封油水分离装置来进行处理。

3、站内排水不得散排。加油站洗车场应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场地坪坡向排水沟，污水应经隔油、水封后再进入城市管网。水封井至少每月清掏一次，特殊情况及时清理，清掏的含油沙由公司统一处理。

4、废液处理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残液必须由指定公司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四、固体垃圾

1、加油站应分设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箱。

2、生活垃圾集中送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或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严禁乱丢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顺风加油站液位仪报警处理措施

1、加油站液位仪出现高液位报警

卸油时出现高液位报警，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卸油员停止卸油关闭阀门，暂停营业，闲杂人员等禁止进入卸油区，卸油员检查油罐井是否存在溢油现象，检查液位仪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站长。

雷雨天气遇到液位仪高液位报警，营业员工应立即通知计量员，暂停营业，闲杂人员等禁止进入卸油区，检查油罐井是否存在溢油现象，对油罐进行计量水高和油高是否正常，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站长。

日常工作中液位仪出现高液位报警，营业员工应立即通知计量员检查液位仪是否存在故障，全面检查油罐井、附近相连各个下水道口是否正常。

2、加油站液位仪出现低液位报警

加油站液位仪出现低液位报警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计量员，计量员查明原因，液位仪是否存在故障，明显出现大量损耗时应立即上报站长以及相关部门，检查周边河流以及各个下水道是否存有油蒸气。

附件 8 排水、排污管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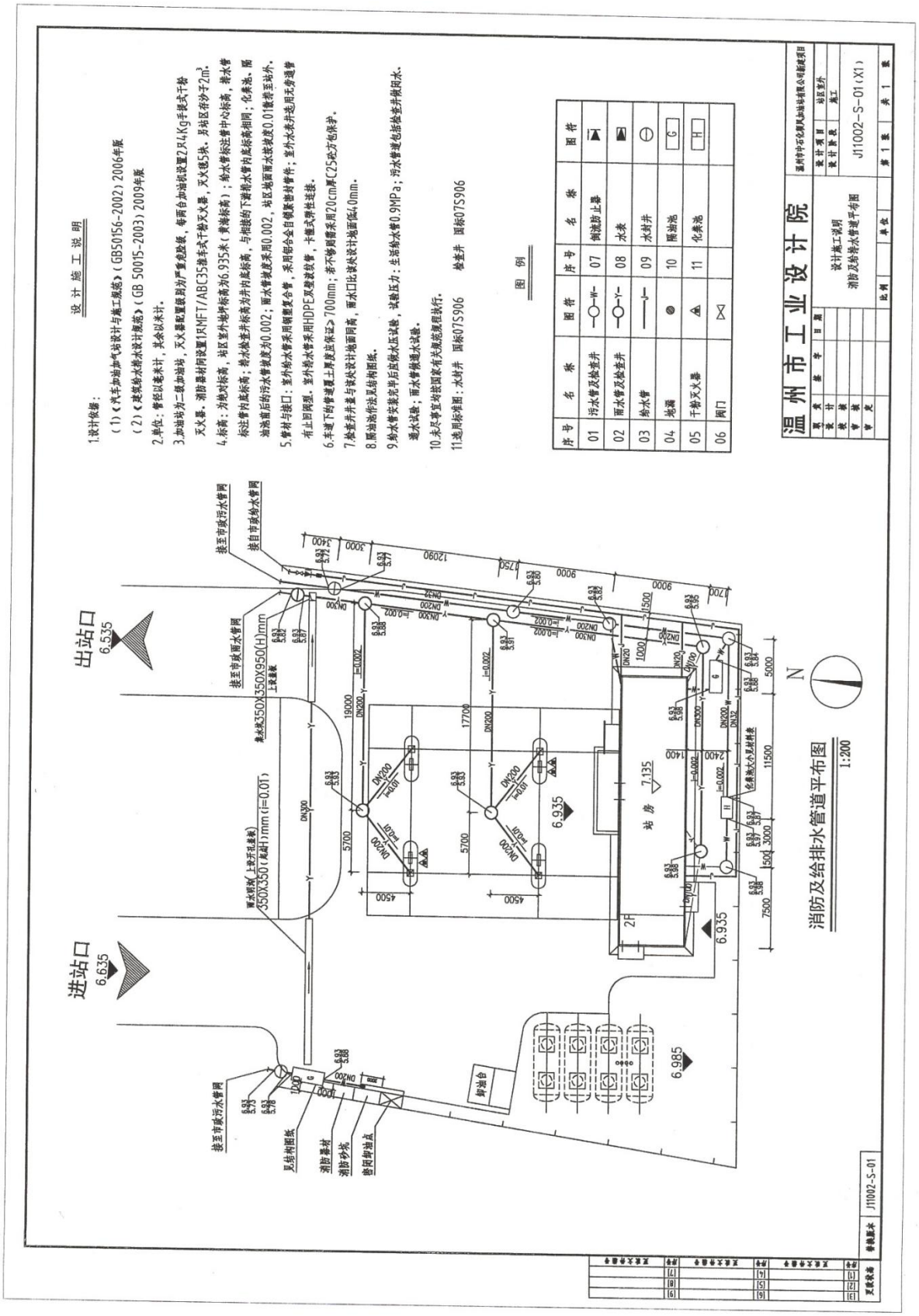

附件 9 设计单位资质

企业名称：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3301275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年12月28日

No.AZ 0107604

附件 10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220020342531

检 测 报 告

WZA24004972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不承担样品传递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申请方承担复测费。
4.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无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6. 本报告涂改无效。
7.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不盖 CMA 章，则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325200

中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集贤路 699 号　　电话：0577-66683231

报告编号：WZA24004972 **共 4 页，第 1 页**

委托方及地址：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委托日期：2024-04-08 采样方：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样日期：2024-04-09 检测日期：2024-04-09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检测方法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指导》

仪器名称及编号：崂应 7003 型（20 款）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DZS2023022

检 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晴	1 级	68.6	22.6	102.6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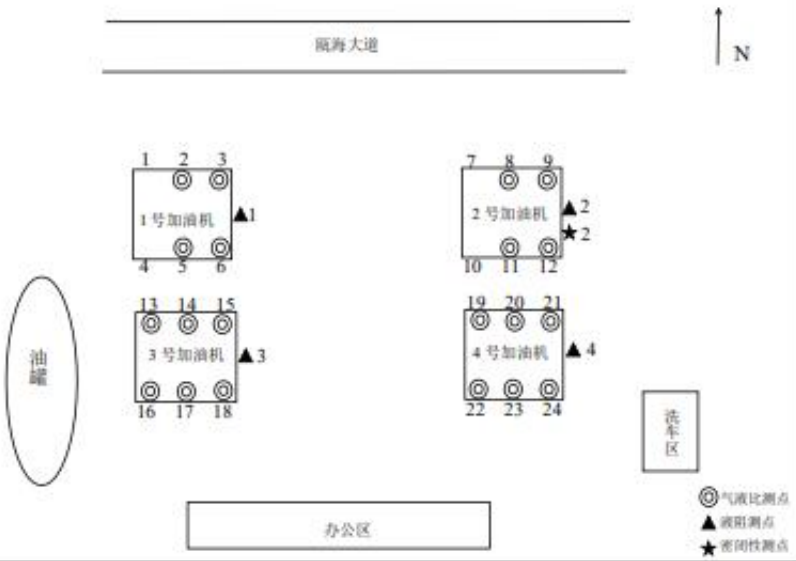

备注	根据 GB 20952-2020 中，油气空间 88132L，加油枪数量 20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89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489Pa。

报告编号：WZA24004972　　共4页，第2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95#98#	88132	20	518	489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	30	33	40	合格
2	92#95#	31	34	41	合格
3	92#95#98#	38	65	102	合格
4	92#95#98#	26	35	43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标准限值(A/L)
2	OPW	95	15.23	1.02	合格	1.00~1.20
3	OPW	92	15.42	1.13	合格	
5	OPW	95	15.23	1.08	合格	
6	OPW	92	15.16	1.08	合格	
8	OPW	95	15.97	1.04	合格	
9	OPW	92	15.37	1.08	合格	
11	OPW	95	15.20	1.11	合格	
12	OPW	92	15.17	1.03	合格	
13	OPW	98	15.40	1.18	合格	
14	OPW	95	15.15	1.13	合格	
15	OPW	92	15.31	1.01	合格	

--本页结束--

续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标准限值(A/L)
16	OPW	98	15.18	1.14	合格	1.00~1.20
17	OPW	95	15.30	1.05	合格	
18	OPW	92	15.14	1.20	合格	
19	OPW	98	15.41	1.16	合格	
20	OPW	95	15.36	1.09	合格	
21	OPW	92	15.74	1.03	合格	
22	OPW	98	15.22	1.11	合格	
23	OPW	95	15.16	1.16	合格	
24	OPW	92	15.32	1.03	合格	

结论：根据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指定检测项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开展检测，测值如上表所示。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照片

现场液位仪照片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本页结束--

--报告结束--

附件 11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

231121341124

№：（委检）字 DQ2023-664C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电气防爆安全检测

受检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检测检验中心）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声　　明

1、本报告适用于危险场所电气设施的防爆安全性能检测；

2、本报告应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用钢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3、本报告一式四份，由检测检验机构、受检单位分别保存；

4、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签名和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及时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

6、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受检设施有效。

本院（中心）通讯资料

机构全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检测检验中心）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河下 77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58619623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委托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受检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联 系 人	金卢中	联系电话	15990769061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环境	天气：晴；温度：26℃； 相对湿度：54%
检测场所	加油站内		
受检设施基本状况	在生产过程中，当负载率有大幅度提高后，电气装置的运行可能会发生明显变化		
检测项目	①变、配电系统　②电气线路系统　③接地系统及接地电阻检测 ④防爆电气设备选型　⑤过热情况红外测试		
检测依据	DB33/T 775-2009（2016）《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DL/T 664-2016《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GB/T 17949.1-2000《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常规测量》 GB/T 7354-2018《局部放电测量》 GB/T 3836.16-2022《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主要检测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14-17 接地电阻测试仪 MI2125 型 10-50 红外热像仪 YRH300 型		
检测结论	依据 DB33/T 775-2009（2016）《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等电气技术规范，对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内的电气设施进行防爆安全性能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①本报告中“/”为不具备的项目，“—”为无法（未）检测的项目； ②下次检测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进行；期间若电气设施发生更换或大修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联系进行复检； ③合同编号：JCF-2021-017		

批准：　　审核：　　主检：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委托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受检单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联 系 人	金卢中	联系电话	15990769061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环境	天气：晴；温度：26℃； 相对湿度：54%
检测场所	加油站内		
受检设施基本状况	在生产过程中，当负载率有大幅度提高后，电气装置的运行可能会发生明显变化		
检测项目	①变、配电系统　②电气线路系统　③接地系统及接地电阻检测 ④防爆电气设备选型　⑤过热情况红外测试		
检测依据	DB33/T 775-2009（2016）《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DL/T 664-2016《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GB/T 17949.1-2000《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常规测量》 GB/T 7354-2018《局部放电测量》 GB/T 3836.16-2022《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主要检测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14-17 接地电阻测试仪 MI2125 型 10-50 红外热像仪 YRH300 型		
检测结论	依据 DB33/T 775-2009（2016）《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等电气技术规范，对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内的电气设施进行防爆安全性能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①本报告中“/”为不具备的项目，“—”为无法（未）检测的项目； ②下次检测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进行；期间若电气设施发生更换或大修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联系进行复检； ③合同编号：JCF-2021-017		

批准：　　审核：夏一峰　　主检：阙小刚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结果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变、配电系统；控制室	独立变、配电所（室）的选址及安全距离要求	符合	合格
		与厂房毗邻的变、配电所（室）、控制室和自控室的防爆要求。	/	/
		控制箱、自控箱的防爆要求	/	/
		隔离密封	符合	合格
2	电气线路	一般规定		
		线路敷设方式、路径要求	符合	合格
		对可能受热、振动、腐蚀等处的防护	符合	合格
		电缆、导线额定电压要求	符合	合格
		接线盒、分线盒等连接件的选型	符合	合格
		导线、电缆的连接方式要求	符合	合格
		铜、铝线芯最小截面要求	符合	合格
		禁止架空线跨越及水平距离要求	/	/
		电缆线路要求		
		电缆连接和分路要求	符合	合格
		电缆穿越不同区域时的隔离密封措施	/	/
		电气设备、接线盒进线口密封要求	符合	合格
		挠性连接及挠性连接管要求	符合	合格
		采用金属密封环式引入对电缆的要求	符合	合格
		室外和易进水的地方，对管口的封堵	符合	合格
		钢管配线		
		钢管材料选择	符合	合格
		钢管与钢管、电气设备、钢管附件的连接	符合	合格
		防爆活接头连接要求	符合	合格
		规定处密封件的安装	符合	合格
		隔离密封件的制作要求	—	—
		规定处防爆挠性连接管安装	符合	合格
		防爆挠性连接管的要求	符合	合格
		电气设备、接线盒等上多余孔的密封	符合	合格
		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及其关联电气设备的线路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结果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续 2	电气线路	导线、钢管、电缆型号、规格、配线走向、标高、与关联设备连接等要求	/	/
		关联电路的要求	/	/
		在非爆炸环境中与爆炸危险环境有直接连接的电路及关联电路要求同 2.4.2	/	/
3	防爆电气选型	**防爆电气类别、级别和组别要求**	符合	合格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选型		
		0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	/
		1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符合	合格
		2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符合	合格
		爆炸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的选型		
		20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	/
		21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	/
		22 区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选型	/	/
4	接地及接地电阻	**保护接地**		
		爆炸危险环境内所有非带电裸露金属均应接地或接零	符合	合格
		爆炸危险环境的额外接地要求	符合	合格
		爆炸危险环境内所有电气设备、电器须专门接地	符合	合格
		接地干线与接地体的连接	符合	合格
		接地干线穿越不同环境区域时的保护和密封要求	符合	合格
		专用接地线与接地干线应单独连接，工作零线不得作为保护接地线	符合	合格
		专设接地线的线径要求	符合	合格
		铠装电缆引入电气设备时的接地连接	符合	合格
		接地螺栓防松及其他要求	符合	合格
		防静电接地		
		接地电阻值要求	—	—
		防静电接地线应分别连接与接地体或接地干线，不得串接	—	—
		连接螺栓尺寸、防松及防腐要求	—	—
		金属法兰连接要求	—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结果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续 4	接地及接地电阻	金属管道之间的跨接要求	/	/
		50m³及以上储罐的接地要求	/	/
		浮动式储罐无防雷接地时的跨接要求	/	/
		混凝土储罐接地要求	/	/
		非金属管道、设备的接地要求	/	/
		可燃粉尘的袋式集尘设备的接地要求	/	/
		皮带传动机组及皮带的接地刷、防尘罩接地要求	/	/
		引入危险环境的金属管道、配线管、金属外壳等的接地要求	符合	合格
5	红外测试	对危险区域内主要电气设备进行红外测试	未检测到过热点	合格
6	超声波探测	对变电所、配电柜(盘、箱)、电缆接头等进行超声波放电探测	/	/
7	接地电阻检测	对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符合	合格

接地电阻检测结果

编号/名称	规定阻值	实测阻值	本项结论	编号/名称	规定阻值	实测阻值	本项结论
1#防爆加油机	≤4Ω	1.4Ω	合格	2#防爆加油机	≤4Ω	1.4Ω	合格
3#防爆加油机	≤4Ω	1.4Ω	合格	4#防爆加油机	≤4Ω	1.5Ω	合格
配电柜	≤4Ω	1.8Ω	合格	发电机	≤4Ω	1.6Ω	合格

以下空白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电气防爆安全检测结果

№：（委检）字 DQ2023-664C

共 5 页 第 5 页

防爆电气选型一览表

序号	电气名称	防爆标志	数量	受检区域对电气防爆的要求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情况
				区域划分	危险物质	EPL	类别	组别	
1	防爆加油机	ExdibmbⅡAT3	4 台	爆炸危险 2 区	汽油、柴油	Ga、Gb 或 Gc	ⅡA	T3	合格
2	防爆接线盒	ExdⅡBT4	14 只	爆炸危险 1 区		Ga 或 Gb			合格
3	油气回收泵	ExdⅡBT3	15 台						合格

备 注

检测参考依据

序号	参考标准名称
1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	GB/T 11022-2020《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3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附件 12 现场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法人代表	林芳芳		联系人	金卢中	
联系电话	15990769061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9.3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时间	2019.3.15	文号	温环瓯建[2019]52 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4.2	调试日期	2024.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是 2023 年 6 月 15 日 编号：913303006661938735			年工作日	365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562081		项目所在纬度	27.971691	
附件 1：提供厂区总平图并标注设备、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加油区	
		站房	
		洗车区	东侧
		油罐区	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站房	
主要储运设施	仓库	/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固废	垃圾桶、危废处置	

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不一致的内容需要备注说明）。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销售量
1	汽油	吨	10950
2	柴油	吨	1460

3.3 主要设备

第 1页 共 3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1	30m3 汽油储罐	只	3
2	40m3 汽油储罐	只	1
3	30m3 柴油储罐	只	0
4	40m3 柴油储罐	只	1
5	加油机（4 枪）	台	0
6	加油机（6 枪）	台	4
7	备用发电机	台	1
8	洗车机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55t/a，转污率以 80%计，生活废水新增量为 44t/a，合计 277 吨；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与原项目一致，为 1095t/a。

3.5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另外本项目配备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保证加油机用电。

3.6 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月份/时间	消耗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年	347 吨	

附：用水证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雨、污水分流。雨水经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方式
卸油、加油、油罐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等	油气回收系统净化效率 95%	无组织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噪声主要是车辆进出加油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的噪声等，噪声治理措施为围墙隔音、优化设备选型，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罐产生的危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4.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序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污水井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于加油站西北侧	
2	油气回收系统	排放口	位于油罐区，排放高度 4 米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4.5.2 在线监测装置郑

序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1	加油系统	1	/	气体量、液体量、气液比、液位、密闭性	否
2	油罐	1	/		否

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500	50	10	/	50	/	/	/	/

五、监测生产工况

监 测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名称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实际销售量（吨/天）	30	4	30	4

参考资料：1、环评 2、环评批复 3、企业营业执照 4、污水纳管证明 5、项目平面布置图 6、如有危险废物应提供委托处置协议、运输协义、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7、厂区雨、污图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建　设　单　位　：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址　：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联　　系　　人　：　金卢中

联　系　方　式　：　15990769061

监　测　单　位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余芳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油品供应情况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5 验收执行标准 7
5.1 验收评价标准 7
5.2 总量控制指标 8
6 验收监测内容 8
6.1 废气 8
6.2 厂界噪声监测 9
6.3 废水 9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7.1 监测分析方法 9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1 项目概况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总用地面积 2095.43m^2，总建筑面积 313.74m^2，原有项目设有加油机 4 台（4 枪 2 油品），储罐总容积 105m^3（其中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员工数为 16 人，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11]08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验收。现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加油机枪口数量及油品种类，故进行本扩建项目建设。

本项目审批程序：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 号，2023 年 6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661938735。本项目设计储罐总容积为 150m^3。

本项目建设情况：用地面积不变，储油罐总容积增加至 150m^3（其中 4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设有加油机 4 台（6 枪 3 油品），员工人数增加至 19 人，员工工作采取四班二轮制，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24h/d，营业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2024 年 7 月份运营情况正常、主要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基本稳定，并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按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进行现场勘察，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2.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文件）生态环境部；

2.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令）；

2.1.4《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 1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1.5《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温环发[2018]24 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1.6《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1.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1《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2.2、关于《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2.3.1《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项目所在地东、南两侧为欧盛锦园，西侧为岩头河，北侧为瓯海大道。

本项目站区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辅助区等。油罐区布置于站区西南侧，罐区周边设水泥围墙；通气管管口位于罐区西南侧绿化带内；卸油场地位于站区西南侧围墙旁。加油区由加油罩棚和加油岛等组成，位于站区中央。辅助区包括站房和配电房。 配电房位于站房内部，站房为二层结构，位于站区南侧，与加油棚连为一体，一层设办公室、便利店、厕所、配电房、仓库及通往二层楼梯；二层为厨房、更衣室、值班室、会议室、办公室等附属设施；站区东南侧设箱式变压器；站区北侧与瓯海大道相邻处设出入口，站内环形通道。

3.2 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淘汰 4 台 4 枪 2 油品加油机，新增 4 台 6 枪 3 油品加油机，增加 1 只 40m^3 汽油储罐，将柴油储罐更换成 40m^3，储油罐总容积 150m^3（其中 4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员工增加 1 人，为 19 人，员工工作采取四班二轮制，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24h/d，厂区不设食宿。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加油机	4 台(4 枪 2 油品)	4 台（6 枪 3 油品）	4 台（6 枪 3 油品）
2	储油罐总容积	105m³	150m³(其中 40m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150m³(其中 40m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埋地油罐		/	4 只	5 只	5 只	+1 只	总容量 105m³ 增至 150m³
	其中	92#汽油	30m³	1 只	1 只	1 只	0	
		95#汽油	40m³	1 只	1 只	1 只	0	
		98#汽油	30m³	0	1 只	1 只	+1 只	
		柴油	30m³	1 只	0	0	-1 只	
		柴油	40m³	0	1 只	1 只	+1 只	
2	加油机		/	4 台	4 台	4 台	0	/
	其中	4 枪 2 油品	/	4 台	0	0	-4 台	
		6 枪 3 油品	/	0	4 台	4 台	+4 台	
3	洗车机		/	1	0	1	+1	/
3	柴油发电机		/	1	1	1	0	/

3.3 油品供应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由状元油库供应。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环评提供的数据，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转污率按 80%计，现有员工 19 人，则年用水量约为 347 吨，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77 吨。

3.5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发电机为备用，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外排；洗车系统由外部单位建设运行。

其余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厨房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

油罐车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卸油时确保密封，保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汽车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在储罐内压力升高时自动外排废气，排放高度为 4 米；经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测，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要求限值。

（2）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有少量发电机废气（主要为 SO2 和烟尘）产生，经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油烟废气

本扩建项目设置食堂厨房，灶台数为 1 个，为家庭式厨房，设置油烟机，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后排至空气中，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加油机产生的噪声及洗车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围墙隔音、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引导车辆进出疏导工作。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成品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余油残渣、含油锯末为危废，危废代码为：HW08，251-001-08。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清罐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1。

表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mg/L

污染指标	pH 值	COD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7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	0.3	12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 5-2、5-3。

表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规模
油烟	2.0	小型

表 5-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无总量控制要求。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日风向及厂区布置情况，在油烟废气排放口设置个监测点、监测油烟废气浓度，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同步测定气象参数。

6.1.2 无组废气

根据监测日风向及厂区布置情况，在下风向厂界四周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厂区内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每天每点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同步测定气象参数。

6.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和工程厂区布置、设备运行状况，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厂界噪声排放厂界东、南侧设置 3 个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和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1 天。

6.3 废水

在排放口各设置监测点，废水监测项目为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总磷、生化需氧量，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不大于 0.5dB。

附件 14 验收监测质控报告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质量控制报告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根据《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和制定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主要监测的项目为无组织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中的pH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生化需氧量；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1。

表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2、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6。

表2-1 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书号
报告批准人	黄飞侠	工程师	ZA-09
报告审核人	施秋玉	工程师	ZA-148
其他人员	陈朝阳	评价部检测员	ZA-38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书号
	刘小鹏	评价部检测员	ZA-106
	冯灿	检测室检测员	ZA-77
	袁尧	检测室检测员	ZA-137
	金艳玲	检测室检测员	ZA-150
	夏雪艳	检测室检测员	ZA-103
	李瑞丽	检测室检测员	ZA-151
	管成浩	检测室检测员	ZA-136
	潘文洁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人	ZA-111

3、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2-1。

表3-1 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Q250）	2025.1.3	温州计量院
pH值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Q161）	2025.3.14	温州计量院
噪声校准仪器			
声级校准	声校准器AWA6021A（Q206）	2025.7.25	温州计量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W36）	2026.9.2	无锡计量院
氨氮、总磷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Q02）	2025.7.23	温州计量院
悬浮物	FA2204B 1/万分析天平（Q04）	2025.7.23	温州计量院
石油类	JLBG-126U红外分光测油仪（W37）	2025.7.23	温州计量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生化培养箱（Q113）	2025.7.23	温州计量院
	MP516溶解氧测量仪（Q422）	2025.7.24	温州计量院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W96）	2025.1.10	温州计量院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4-1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mg/L）	吸光度（A）	测定值（mg/L）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0.22	B24-5-2	2.38~2.76	0.371	2.44	合格
	2024.10.23			0.376	2.47	合格
总氮	2024.10.24	B24-7-5	4.33±0.28	0.468	4.22	合格
氨氮	2024.10.25	B24-8-4	5.63±0.37	0.426	5.61	合格
石油类	2024.10.23	B24-18-12	10.2±0.9	/	9.97	合格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要求结果相对误差≤10%。本项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4-1。

表5-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μg/L）	测定值（μg/L）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10.24	B24-5-2	183±8	18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1。

表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测前（dB）	侧后（dB）	差值（dB）	结果
2024.10.21	93.8	93.8	0	符合
2024.10.22	93.8	93.8	0	符合

7、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质控样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

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8、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附件 15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398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3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3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28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20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度法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11.2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11.2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11.26	细颗粒物（$PM_{2.5}$）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11.2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11.2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环境噪声	1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2.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3	土壤和沉积物	13.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6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7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8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13.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11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9.111	乙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2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5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6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0	水和废水	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0.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0.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0.4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1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0.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只做“酸化-蒸馏-吸收”法	
		10.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3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10.1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0.2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0.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0.3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0.3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34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10.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0.3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0.37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8）		
		10.38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10.3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0.4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0.4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0.4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附件 16 检测报告

CMA
23111234139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委托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本页加盖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仅对委托单位当天现场实际的作业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 系 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受检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联 系 人：金卢中　　联系方式：15990769061

送检日期：2024.10.21~10.22　　检测日期：2024.10.21~10.28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检测项目：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ZG-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395; WM-Ⅱ型无油空气压缩机 Q205; ZGQ-2 型双气路大气采样仪 Q105; SX8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Q161; FA2204B 1/万分析天平 Q04;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Q02; JLBG-126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W3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Q113;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Q422;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96;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W3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250

一、采样、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二、现场情况:

受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的废气、废水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采样当天情况见表 2-1。

表 2-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0.21	24.6	52.4	101.8	1.4	南	晴
2024.10.22	24.4	53.2	101.8	1.6	南	晴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共 6 页　第 3 页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2024.10.21）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W240110097-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7.6	13	16	0.337	0.31	6.1	0.36	25.3
W240110097-02		7.4	11	20	0.367	0.21	6.2	0.35	26.0
W240110097-03		7.4	14	18	0.317	0.24	5.9	0.36	20.6
备注：单位：mg/L（除 pH 值外）。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2024.10.22）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W240110097-39	生活污水排放口	7.4	11	14	1.09	0.34	5.1	0.17	27.8
W240110097-40		7.6	14	16	1.16	0.29	4.8	0.17	22.6
W240110097-41		7.6	12	14	0.994	0.34	4.9	0.18	25.1
备注：单位：mg/L（除 pH 值外）。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0.21）

检测项目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	W240110097-04	0.40	0.75
		W240110097-05	0.96	
		W240110097-06	0.89	
		W240110097-07	0.98	0.78
		W240110097-08	0.45	
		W240110097-09	0.92	
		W240110097-10	0.90	0.89
		W240110097-11	0.89	
		W240110097-12	0.88	
	2	W240110097-13	0.86	0.86
		W240110097-14	0.85	
		W240110097-15	0.87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2	W240110097-16	0.82	0.80
		W240110097-17	0.81	
		W240110097-18	0.77	
		W240110097-19	0.66	0.66
		W240110097-20	0.67	
		W240110097-21	0.65	
	3	W240110097-22	0.75	0.68
		W240110097-23	0.76	
		W240110097-24	0.52	
		W240110097-25	0.44	0.60
		W240110097-26	0.89	
		W240110097-27	0.48	
		W240110097-28	0.41	0.52
		W240110097-29	0.54	
		W240110097-30	0.62	
备注：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0.22）

检测项目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	W240110097-42	0.46	0.45
		W240110097-43	0.54	
		W240110097-44	0.35	
		W240110097-45	0.59	0.46
		W240110097-46	0.32	
		W240110097-47	0.47	
		W240110097-48	0.30	0.34
		W240110097-49	0.33	
		W240110097-50	0.39	
	2	W240110097-51	0.48	0.92
		W240110097-52	1.23	
		W240110097-53	1.06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2	W240110097-54	1.42	1.12
		W240110097-55	1.00	
		W240110097-56	0.95	
		W240110097-57	1.41	1.11
		W240110097-58	0.97	
		W240110097-59	0.95	
	3	W240110097-60	1.03	1.04
		W240110097-61	1.07	
		W240110097-62	1.01	
		W240110097-63	1.20	1.10
		W240110097-64	1.03	
		W240110097-65	1.06	
		W240110097-66	0.99	0.95
		W240110097-67	0.92	
		W240110097-68	0.93	
备注：非甲烷总烃结果以碳计。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5、3-6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24.10.21）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W240110097-31	10:38	4	58
	W240110097-32	10:42	5	58
	W240110097-33	10:46	6	57
	W240110097-34	10:50	7	57
	W240110097-77	11:11	8	57
夜间	W240110097-35	22:01	4	49
	W240110097-36	22:04	5	53
	W240110097-37	22:07	6	49
	W240110097-38	22:10	7	48
	W240110097-78	22:30	8	46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0097 号　　共 6 页　第 6 页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24.10.22）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W240110097-69	13:01	4	59
	W240110097-70	13:05	5	63
	W240110097-71	13:09	6	58
	W240110097-72	13:14	7	58
	W240110097-79	13:32	8	58
夜间	W240110097-73	22:00	4	49
	W240110097-74	22:03	5	54
	W240110097-75	22:06	6	50
	W240110097-76	22:10	7	49
	W240110097-80	22:28	8	46

附：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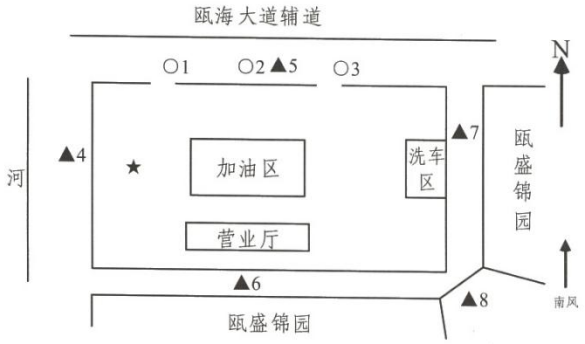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现场检测点。

编制人：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23111234139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浙正检（W）字 240112177 号

委托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本页加盖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5 日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仅对委托单位当天现场实际的作业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 系 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2177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受检单位：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
联 系 人：林爱武　联系方式：13676732300
采样日期：2024.12.26~12.27　检测日期：2024.12.27~12.31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检测项目：油烟　检测仪器：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W62；JLBG-126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W37

一、采样、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二、现场情况:

受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的废气进行检测。采样当天情况见表 2-1，现场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4.12.26	14.2	51.7	101.6	1.4
2424.12.27	14.8	53.2	100.9	1.2

表 2-2　现场设备情况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厨房	**进口截面积:**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油烟过滤器	**出口截面积:** 0.0079m²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排气筒高度:** 8m

三、检测结果:

1、油烟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2024.12.2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基准排风量油烟浓度（mg/m³）
W240112177-01~05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1

表 3-2　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2024.12.27）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基准排风量油烟浓度（mg/m³）
W240112177-06~10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1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40112177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附：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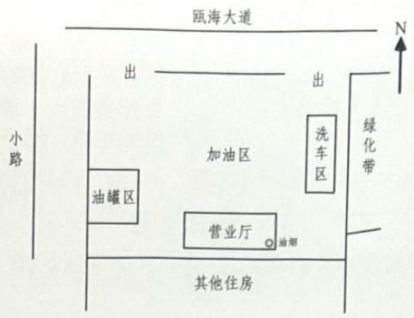

备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

绘图人：潘文洁　　**绘图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7 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岩头村，总用地面积 2095.43m²，总建筑面积 313.74mm²，原有项目设有加油机 4 台（4 枪 2 油品），储罐总容积 105m³（其中 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m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员工数为 16 人，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11]08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验收。现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加油机枪口数量及油品种类，故进行本扩建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情况：用地面积不变，储油罐总容积增加至 150m³（其中 40m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4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只，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设有加油机 4 台（6 枪 3 油品），员工人数增加至 19 人，员工工作采取四班二轮制，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24h/d，营业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52 号，2023 年 6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661938735。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2024 年 7 月份运营情况稳定，生产规模不变，核定储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营区内设置洗车机，为中石化易捷澳托猫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过程产生的淤泥、垃圾由九江信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建设项目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厨房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吸式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油罐车卸油时确保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在储罐内压力升高时自动外排废气，排放高度为4米；经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测，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要求限值。

（2）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有少量发电机废气（主要为 SO2和烟尘）产生，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3）油烟废气

本扩建项目设置食堂厨房，灶台数为1个，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至楼顶。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加油机产生的噪声及洗车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围墙隔音，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引导车辆进出疏导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成品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余油残渣、含油锯末为危废，危废代码为：HW08,251-001-08。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罐体每三年清洗一次，清罐产生的余油残渣、含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设置一个小型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作为紧急情况使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304-2022-004-2），配置了应急物资，并建立有关应急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合理，已粘贴废水排放口标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企业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由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和维护，对加油系统和油罐的气体量、液体量、气液比、液位、密闭性进行实时监测；

企业在加油区设置2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标准，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监测，食堂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经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现场检测，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要求限值。

3、噪声

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2日监测，项目北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余油残渣、含

油锯末在产生时立即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有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性排放；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和预案的培训、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3、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及时委托处置，有关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淋、防渗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相关台账及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识，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和地

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专家组与参与人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	站经理	15676732300
[illegible]	温州市中石化顺风加油站	安全管理员	13738225887
[illegible]	温州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758879503
[illegible]	温州工程院	高	13738712350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